

#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

- 第一條 為提供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）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當教學及輔導，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，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且屬部分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。
- 第四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或園務會議，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及校（園）學習資源情形，優先為其適性編班及排課，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以融合教育及團隊合作方式，協助普通班教師，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特性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計畫，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，統整服務及追蹤。前項計畫應經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學校與幼兒園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學原則如下：
- 一、依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規劃彈性、多元、簡化與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。
  - 二、學校課程應分別經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審議通過；幼兒園課程應經園務會議審議通過。課發會及園務會議應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之委員。
  - 三、衡酌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學習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。
  - 四、普通班教師應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，採用或研發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之適性教材，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。
  - 五、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得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，入班觀察協助或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  - 六、依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需求適當分組，運用合作教學及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，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。
  - 七、提供無障礙設施、教育輔助器材與環境布置等相關支持措施，適性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一般學生及幼兒共同

參與校（園）內外各種學習活動、競賽及證照取得。

第七條 學校與幼兒園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輔導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與園長應協調校（園）內各單位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提供教師或教保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。
- 二、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於原班接受輔導，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其障礙狀況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，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、特殊教育方案及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，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。
- 三、安排特殊教育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，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之各項諮詢或人力協助。
- 四、實施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、就業輔導及認輔制度。
- 五、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資源辦理親職教育、師生育樂活動、專題研討、升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事宜，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。

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未能適應就學安置（以下簡稱安置）者，得經家長同意或學校及幼兒園個案輔導會議討論後，提交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同意，並依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作業程序，申請安置於其他普通班。

經前項安置後未改善者，學校及幼兒園應向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申請輔導；輔導後仍未明顯改善者，得申請重新安置。

第九條 學校與幼兒園之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，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
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普通班教師，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及執行，服務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，主管機關得予敘獎或獎勵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